**111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圖書資訊管理類科（錄取分發區：臺北市）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計畫**

民國112年5月12日保訓會公訓字第1120005128號函核定

1. 為期111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以下稱本考試）圖書資訊管理類科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充實所需專業法令與實務，強化並提升渠等圖書資訊管理專業服務素質，特訂定本計畫。
2. 訓練對象

本考試圖書資訊管理類科正額錄取，經分配臺北市之現缺人員。另經分配正額預估缺及歷年補訓已報到人員，依其分配報到實務訓練時程及人數，由臺北市政府視錄取人員報到情形、檔期及經費狀況，衡酌是否開班調訓。

1. 辦理機關

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協調委託臺北市政府（臺北市立圖書館）辦理。

1. 訓練地點

臺北市立圖書館，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2段125號。

1. 訓練課程及時數配當

|  |  |  |  |
| --- | --- | --- | --- |
| 訓練主題 | 課程名稱 | 時數 | 合計 |
| 圖書館專業服務相關理論及實務 | 館藏發展與管理概論 | 3 | 9 |
| 讀者服務概論 | 3 |
| 資訊組織概論 | 3 |
| 圖書館品質管理與績效評估 | 圖書館使用評估與績效指標 | 3 | 3 |
| 新時代圖書館員專業知能 | 智慧科技與圖書館創新發展 | 3 | 6 |
| 假訊息的影響與查核 | 3 |
| 合 計 | | 18 | |

【備註】本表訓練主題、課程名稱及時數配當為暫訂內容，將視實需酌予調整。

1. 實施期程及方式
2. 本訓練於本考試圖書資訊管理類科正額錄取分配現缺之錄取人員至各實務訓練機關報到後，擇期於實務訓練4個月期間內調訓。
3. 採密集訓練方式辦理（本訓練不提供食宿），另得應特殊情事或視實際需要，調整為線上遠距學習方式辦理。
4. 參加集中實務訓練之受訓人員，其訓練期間之學習情形，由受託辦理機關或訓練機關（構）學校送交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作為實務訓練成績考核之參據。
5. 訓練期程中，安排5至10分鐘之開、結訓儀式。
6. 辦理訓後意見調查（如附件），並於結訓後1週內將調查結果郵寄保訓會，以利瞭解受訓人員反映意見。
7. 訓練經費

所需講座鐘點費及交通費由保訓會支應，其他經費由受訓人員實務訓練機關於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1. 獎勵建議

辦理集中實務訓練之人員，除未依規定辦理績效不佳者外，得酌予敘獎。

1. 本計畫由臺北市立圖書館函送保訓會核定後實施，並得依實際需要修正之。

111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圖書資訊管理類科

附件

(錄取分發區：臺北市)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意見調查表

|  |
| --- |
| 親愛的受訓人員，您好！  依111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地方特考）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第5點第2款第2目規定，為增進考試錄取人員所需工作知能，保訓會得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6條規定，於實務訓練期間按錄取等級、類科，實施集中訓練，並由保訓會委託相關機關辦理。  為瞭解您對於111年地方特考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以下稱本訓練）課程安排及實施情形等意見，請撥冗逐題填答，本調查表採不具名方式，請安心填寫，填畢後轉交訓練機關（構）回收。您的寶貴意見將作為本會規劃本訓練之重要參考，再次感謝您的協助及參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敬啟 |

**問卷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非常不符合 |  |  |  | 非常符合 |
| 一、參加本訓練「前」，我瞭解考試類科的工作內容。 | 1 | 2 | 3 | 4 | 5 |
| 二、參加本訓練「後」，我瞭解考試類科的工作內容。 | 1 | 2 | 3 | 4 | 5 |
| 三、我認為本訓練有助於更有系統並全面地瞭解下列應備之專業知能： |  |  |  |  |  |
| （一）當前國家/專業領域重要政策措施 | 1 | 2 | 3 | 4 | 5 |
| （二）專業法令 | 1 | 2 | 3 | 4 | 5 |
| （三）實務運作 | 1 | 2 | 3 | 4 | 5 |
| 四、我認為本訓練有助於更迅速、完整地掌握工作要領。 | 1 | 2 | 3 | 4 | 5 |
| 五、整體而言，我認為本訓練確能有效提升工作上的相關專業知能。 | 1 | 2 | 3 | 4 | 5 |
| 六、整體而言，我對本訓練感到滿意。 | 1 | 2 | 3 | 4 | 5 |
| 七、其他建議事項： | | | | | |

**基本資料**

一、考試等級：

1.□地方特考三等 2.□地方特考四等 3.□地方特考五等

4.□高等考試三級 5.□普通考試 6.□初等考試

二、實務訓練機關（構）屬於：

1.□地方政府一級機關 2.□地方政府二級機關

填寫完畢，請交予訓練機關（構）隨班工作人員，謝謝！